

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董 恒（高级工程师）

核 定：王涛涛（高级工程师）

审 查：赵 明（高级工程师）

校 核：武巧娜（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于 乐（工程师）

编 写：于 乐（工程师）（现场调查、报告编制）

薛少欣（助理工程师）（报告编制、图件制作）

目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6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渣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7
4.1 质量管理体系	2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1
4.4 总体质量评价	3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2
5.1 初期运行情况	32
5.2 水土保持效果	3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5
6 水土保持管理	36
6.1 组织领导	36
6.2 规章制度	36
6.3 建设管理	36
6.4 水土保持监测	37
6.5 水土保持监理	3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8
7 结论	39
7.1 结论	39
7.2 遗留问题安排	40
7.3 遗留问题安排	40
8 附件及附图	41
8.1 附件	41
8.2 附图	41

前 言

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中小企业园区，迁曹线（S362）东侧，庙中路南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联合车间、原料库，另有消防水池及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及办公、宿舍、食堂、浴室等办公生活设施，同时预留二期扩建条件。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7.9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7.98h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工程建设过程中土方挖填总量为11.91万m³，其中：土方开挖7.48万m³，土方回填4.43万m³，借方0.14万m³，全部为外购腐殖土，用于绿化覆土，余方3.19万m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21年4月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5月14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水保〔2021〕010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建设单位为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约33519.54万元，土建投资6388.50万元。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雨水管线、植草砖铺装、透水砖铺装、乔灌木绿化、覆土平整、临时遮盖、编织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为更好地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强化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管理，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同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严把工程质量和技术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了及时、有效地防治。

2022年8月，受建设单位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各防治分区内积极落实和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

施运行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计的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能发挥其功能，有效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按照进度主持各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质量均合格；建设单位主持开展了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均合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我公司承担验收报告编制任务后，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座谈并交流意见。经认真分析，于2023年4月完成了《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予以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由衷感谢！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中小企业园区，迁曹线(S362)东侧，庙中路南侧，北距曹妃甸城区约13km，西北距唐山市约55k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09'33.2"，东经118°23'46.5"。

项目区交通便利，西侧距离省道S262公路500m，距离唐曹高速1km，北侧紧邻庙中路，两条公路通往曹妃甸港口；项目区附近铁路有京山、京秦、大秦、通坨四条铁路干线通过，曹妃甸输港铁路工程2005年建成通车。

曹妃甸港是渤海湾得天独厚的深水良港，港口条件十分优越，可停靠50万吨级远洋货轮。曹妃甸港距京唐港33海里，秦皇岛港92海里，天津港38海里，上海港670海里，韩国仁川港400海里，日本长崎港680海里。该区域还是我国腹地连接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交通大通道，环渤海高速公路就在附近经过，铁路、公路较发达，运输条件极为方便。

地理位置见附图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规模：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本期建设一条年产4万吨岩棉保温材料生产线，二期建设一条年产3万吨岩棉保温材料生产线，本项目仅对一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筑为联合车间、原料库、消防水池及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及办公、宿舍、食堂、浴室等办公生活设施。

原料供应：玄武岩32240t/a，矿渣17160t/a，白云石2600t/a，粘结剂酚醛树脂预混胶4800t/a。

产品产量：岩棉板40000t/a。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最终无固体废弃物产生。在岩棉纤维成纤和集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棉引风机至集棉过滤室，收集后回到电炉中融化在此使用。

工程特性表见表1-1。

表 1-1 工程特性表

一、总体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及等级		新建/小型			
	地理位置		唐山市曹妃甸区			
	建设单位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年产岩棉板 4 万 t			
	总投资		建设总投资 33519.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88.50 万元。			
	建设期		15 个月,2018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完工。			
二、项目组成及占地情况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占地性质	占地面积 (hm ²)	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2.60	生产车间、宿舍及办公楼。	
		道路及广场区		1.47	硬化道路、人行道、停车场	
		绿化区		0.45	乔灌草绿化	
		小计		4.52		
	二期预留区	未扰动区		1.96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0	包含施工生活区、临时堆土场等,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合计			7.98		
三、土石方工程量 (万 m ³)						
组成		挖填总量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10.89	7.04	3.85		3.19
	道路及广场区	0.72	0.38	0.34		
	绿化区	0.14		0.14	0.14	
	小计	11.75	7.42	4.33		
二期预留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6	0.06	0.10		
合计		11.91	7.48	4.43	0.14	3.19

1.1.3 项目投资

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总投资 33519.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88.50 万元。本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为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分为一期工程区、二期工程区。

1.1.4.1 一期工程区

一、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2.60hm²，包括生产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两部分。

1、生产及辅助用房

(1) 一线联合车间

一线联合车间由生产车间、成品库、配胶车间、附属用房组成。联合车间主体为单层轻钢结构，附属用房为二层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24407.4m²，建筑面积 26955.30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车间办公用房位于厂房西侧。联合车间西北角设收发室、淋浴及更衣室，东北角设锅炉间。联合车间南侧附属用房首层为维修间，动平衡室、配电室、卫生间；二层为实验室、检验室、电气控制室。

(2) 警卫室

警卫室占地面积为 17.2m²，建筑面积合计 17.2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层高 4.05m，采用单层砖混结构。

(3) 消防水池及泵房

消防水池及泵房占地面积为 17.05m²，建筑面积为 66.55m²，其中泵房及出地面楼梯间建筑面积 17.05m²，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49.5m²；泵房、消防水池层高 2.5m，泵房出地面楼梯间层高 3m；泵房、消防水池地下为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泵房出地面楼梯间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生活用房

(1) 食堂及锅炉房

包含餐厅、厨房、锅炉房，全部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721m²，建筑高度为 5m，局部高 7.55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宿舍及浴室

包括工人倒班使用的临时宿舍、浴室及更衣室，占地面积为 799.47m²，建筑面积 3217.08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共 4 层，建筑高度为 14.55m，采用砖混结构。

二、道路及广场区

道路及广场区主要包括厂区交通道路及建构筑物周围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1.47hm²。

1、道路

项目区内道路面积为 0.50hm²，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级配碎（砾）石基层工艺，路面内侧边缘最小转弯半径为 12.0m，其中道路宽 7m，长约 568m。

2、硬化及广场

硬化及广场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区建构筑物周围区域、成品装车场地等，其中宿舍及浴室周边停车场区域采用植草砖铺装，面积为0.12hm²；停车区域周边人行道路采用透水砖铺装，面积为0.09hm²；成品装车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面积为0.26hm²；其余区域为混凝土路面，面积为0.50hm²。

3、管线

本项目管线工程包括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电力管线等，总长共计 2792m，各类管线在室外部分均采用地埋铺设方式，管网采用枝状布置，项目区内供排水管沟、排水管线和电力管线一般沿道路敷设，管线施工应结合道路施工进行，避免二次挖填。当管线发生交叉时，各管线应避让给水管线，项目各管线路径基本一致。

管沟开挖均采用梯形断面，其中雨水管线、排水管线开挖深度1.0m，管沟底宽1.0m，边坡1:0.2；给水管线及电力管线开挖深度1.0m，管沟底宽0.8m，边坡1:0.2。为保证施工安全，管沟开挖产生的堆土堆放于开挖管沟一侧，分段施工，及时回填，施工期间做好苫盖，管沟与临时堆土间隔0.3m，临时堆土高约1.5m。

三、绿化区

厂区绿化用地面积 0.45hm²，为减少工厂烟尘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减弱噪音的影响，本项目对主厂房周边及道路两侧进行种植草皮、种植灌木（主要包括 60 株木槿）及种植乔木（主要包括 120 株榆叶梅），绿化工程面积约为 0.45hm²。

1.1.4.2 二期预留区

预留用地是二期建设的预留地，总占地面积为 3.46hm²。一期工程施工结束后对预留用地进行防尘网苫盖，减少预留地在未建设时的水土流失。

当本期项目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增加建设二期生产线。

1.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布置在二期预留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 1.50hm²。

(1) 施工生活区：布置在二期预留用地内西南角，施工结束后场地平整及苫盖，面积为 0.50hm²；

(2) 临时堆土场：布置在二期预留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1.00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一、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 ①建设单位：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 ②项目管理单位：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 ③主体施工单位：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④主体设计单位：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⑥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⑦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施工工期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底主体工程已竣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

本项目实际开完工时间：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底主体工程已竣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土方挖填总量为 11.91 万 m³，其中：土方开挖 7.48 万 m³，土方回填 4.43 万 m³。借方 0.14 万 m³（全部为外购腐殖土），用于绿化覆土，余方 3.19 万 m³，由唐山市曹妃甸区节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土石方平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2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建设内容	序号	挖填总量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①	10.89	7.04	3.85						3.19	
	道路及广场区	②	0.72	0.38	0.34			0.04	④			
	绿化区	③	0.14		0.14					0.14	外购	
	小计		11.75	7.42	4.33							
二期预留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④	0.16	0.06	0.10	0.04	②					
合计			11.91	7.48	4.43	0.04		0.04		0.14		3.19

1.1.7 征地情况

工程占地总征地范围面积 7.9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表 1-3 工程占地情况表（单位:hm²）

建设内容		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工业用地
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2.60	2.60		2.60
	道路及广场区	1.47	1.47		1.47
	绿化区	0.45	0.45		0.45
	小计	4.52	4.52		4.52
二期预留区	未扰动区	1.96	1.96		1.96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0	1.50		1.50
	小计	3.46	3.46		3.46
合计		7.98	7.98		7.98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曹妃甸区隶属于唐山市，位于唐山市南部，地处渤海湾北岸，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地表被新生代第四纪冲积、洪积和海相沉积物所覆盖，由冲积平原和滨海平原组成，海拔介于 2.5~4.3m，地面坡度 1/1000~1/25000。厂址域地形平坦，地貌单一，该场地属于滨海平原，高差小，平均地面坡度大约为 1/5000。

1.2.1.2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为滨海盐土。成土母质属于河流冲击物，受河流冲击影响较突出，砂、粘土层次排列明显，土壤的土种及变种复杂多样。土壤可分为潮土、滨海盐土、风砂土和草甸土 5 个土类，风砂土、潮土、盐化潮土、滨海草甸盐土、滨海盐土、草甸土和沼泽化草甸土 7 个亚类。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区域农作物以水稻为主，旱作物主要以棉花、玉米为主，野生植物芦苇分布广泛，重盐碱地以盐地碱蓬、西伯利亚白刺、罗布麻、二色补血草、蒙古鸭葱、灰绿藜、西伯利亚滨藜等为主，潮间带分布有少量的大米草，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10%。

1.2.1.3 气象

根据《河北省农业气象资料》统计，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为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气爽降温快，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1.9℃，年平均蒸发量 1679.46mm（20cm 蒸发皿观测值），年平均日照时数 2536.5h，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079.1℃，7 月份平均气温 26.0℃，1 月份平均气温 -4.2℃。年极端最高气温 36.4℃，年极端最低气温 -16.8℃。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48.1mm，年最大降水量 1029mm。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降雨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降雨主要集中在 6~8 月份，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75% 左右。全年主导风向常风向为西南、偏东，年平均风速 4.8m/s。积雪厚度 19mm，空气相对湿度 65%，最大冻土深度 73cm，无霜期 180 天。

表1-4 项目区常规气象要素

添加项目	单位	数量
年平均气温	℃	11.9
无霜期	d	180
$\geq 10^{\circ}\text{C}$ 以上积温	℃	4079.1
极端最高气温	℃	36.4
极端最低气温	℃	-16.8
最高月平均气温	℃	26
最低月平均气温	℃	-4.2
年降水量	mm	648.1

10年一遇1h降雨量	mm	74.7
年平均风速	m/s	4.8
主导风向		西南、偏东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536.5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79.46
最大冻土深	cm	73

1.2.1.4 河流水系

项目区属于海河流域冀东沿海诸河水系一排干，位于东经 $118^{\circ}27'$ ~ $118^{\circ}31'$ 、北纬 $39^{\circ}10'$ ~ $39^{\circ}17'$ 之间，属于本区境内排水干渠，起自城区二排支涵洞，沿三农场、四农场、五农场边界至一排干排水闸，最终入渤海。一排干流域面积 158.92km^2 ，设计流量 $27.2\text{m}^3/\text{s}$ ，设计防洪标准为五年一遇。曹妃甸区管辖一排干左岸长度为 11.5km ，右岸长度 15.26km ，梯形断面，边坡比1:2。

一排干流域有耕地面积6万亩，农林牧渔总产值59386万元。耕地主要分布在唐海镇、四农场、五农场、六农场4个场镇，其中水稻种植面积4.6万亩，年灌溉用水量约5523万 m^3 。一排干河道宽阔，两侧堤岸较为完整顺直，沿线与铁路、公路等交叉处设有8座桥梁，沿线及两岸还设有2处泵站、7处水闸，在防洪、排水、养殖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属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现状调查采用现场调查的方法，通过综合分析，综合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风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现状平均水土流失侵蚀模数为 $15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2013年全国两区复核划分成果，唐山市曹妃甸区属于京津冀渤海湾生态维护区。

工程兴建对当地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施工期的土方施工活动。施工期主要是松散土方开挖、回填、平整、重复施工碾压，施工生活临时场地的平整与清理，均会使地表植被受到破坏，失去固土防冲的能力，造成水土流失。从而造成生态破坏、环境污染，并且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工程建设过程中

开挖、回填的土方量大，工程挖方量大于填方量，实际施工中，挖填土方的临时堆存在裸露的情况下遇大雨或大风天气，将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完工后，工程建设区多被硬化、绿化，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逐渐减缓，可恢复到该区域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以下。

(2)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土壤侵蚀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3月21日，本项目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批复文号：唐曹审批投资项目文[2018]130号，见附件4；

2018年5月25日，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方案编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方案编制人员对拟建项目设计资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对项目区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有关图件和资料，根据工程特点，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水土流失状况、土地利用状况等，于2021年4月，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4月23日，由专家审查并提出意见。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5月14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唐曹审批水保[2021]010号。

2.2.2 方案防治目标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区属于河北省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并结合生态环境考虑，确定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该项目在方案设计水平年应达到以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

流失控制比不小于 1，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中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中的内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不需要变更。变更条件对比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对比表

类别	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点、规模	(1)涉及国家级和省 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 区或者重点治理区	项目区位于唐 山市曹妃甸 区，河北省沿 海省级水土流 失重点预防区	项目区位于唐 山市曹妃甸区， 河北省沿海省 级水土流失重 点预防区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 变化
	(2)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流失责任 范围为 7.98hm ²	水土流失责任 范围为 7.98hm ²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 变化
	(3)开挖填筑土石方 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土石方总量为 11.91 万 m ³	土石方总量为 11.91 万 m ³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 变化
	(4)线型工程山区、 丘陵区部分横向位 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 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 度的 20%以上的	本项目不属于 线型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 线型工程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 变化
	(5)施工道路或者伴 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本项目未设置 施工道路及伴 行道路	本项目未设置 施工道路及伴 行道路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 变化
	(6)桥涵改路堤或者 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km 以上 的。	本工程不涉及 桥梁、隧道	本工程不涉及 桥梁、隧道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 变化
水土保持措施	(1)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具备 表土剥离的条 件	本项目不具备 表土剥离的条 件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 变化
	(2)植物措施总面积 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 0.45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0.45hm ²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 变化
	(3)水土保持重要单 位工程措施体系发 生变化，可能导致水 土保持功能显著降 低或丧失的	重要单位工程 为土地整治工 程、植被建设 工程和临时防 护工程	重要单位工程 为土地整治工 程、植被建设 工程和临时防 护工程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 变化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弃渣场	(1) 新设弃渣场	无弃渣	无弃渣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2) 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	无弃渣	无弃渣	未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完工后编制，水土保持工程已实施完毕，未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依据《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永久占地7.98hm²，无临时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7.98hm²。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3-1。

表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单位:hm²）

建设内容	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工业用地
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2.60	2.60	2.60
	道路及广场区	1.47	1.47	1.47
	绿化区	0.45	0.45	0.45
	小计	4.52	4.52	4.52
二期预留区	未扰动区	1.96	1.96	1.96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0	1.50	1.50
合计		7.98	7.98	7.98

注：括号内占地代表施工临建工程占地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3.1.2 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实地调查，根据土地证及主体工程征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5.28hm²，包括一期工程区、二期预留区2个一级分区。其中，一期工程区4.52hm²、二期预留区3.46hm²。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提高水土保持意识，严格控制扰动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没有超出设计、征地范围，未对占地范围外直接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为项目建设区面积，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3-2。

表 3-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2)

建设内容		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工业用地
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2.60	2.60		2.60
	道路及广场区	1.47	1.47		1.47
	绿化区	0.45	0.45		0.45
	小计	4.52	4.52		4.52
二期预留区	未扰动区	1.96	1.96		1.96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0	1.50		1.50
合计		7.98	7.98		7.98

3.1.3 建设期与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通过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比较,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与方案编制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方案设计与建设期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水保方案	实际占地	变化情况
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2.60	2.60	0
	道路及广场区	1.47	1.47	0
	绿化区	0.45	0.45	0
	小计	4.52	4.52	0
二期预留区	未扰动区	1.96	1.96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0	1.50	0
	小计	3.46	3.46	0
总计		7.98	7.98	0

由于编制方案时已建成,方案编制单位进行了细致调查,方案计列的项目建设区面积复核建设期实际,没有变化。

3.1.4 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工程进入运行期后,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防治责任范围即为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7.98hm^2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方案设计及实际情况均未设置永久弃渣场或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方案设计及实际情况均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方案针对工程建设生产中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情况,因地制宜的布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1) 工程措施: 在道路及广场防治区道路一侧布置雨水管线, 在人行道布置透水砖铺装, 在停车场布置植草砖铺装; 在一期工程区绿化防治区布置覆土平整; 对二期预留区布置场地平整。

(2) 植物措施: 在绿化防治区布置乔灌木绿化。

(3) 临时措施: 在在建筑物防治区基础开挖区域布置防尘网苫盖; 在道路及广场防治区布置防尘网苫盖; 在未扰动防治区布置防尘网苫盖;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防尘网苫盖、编织袋拦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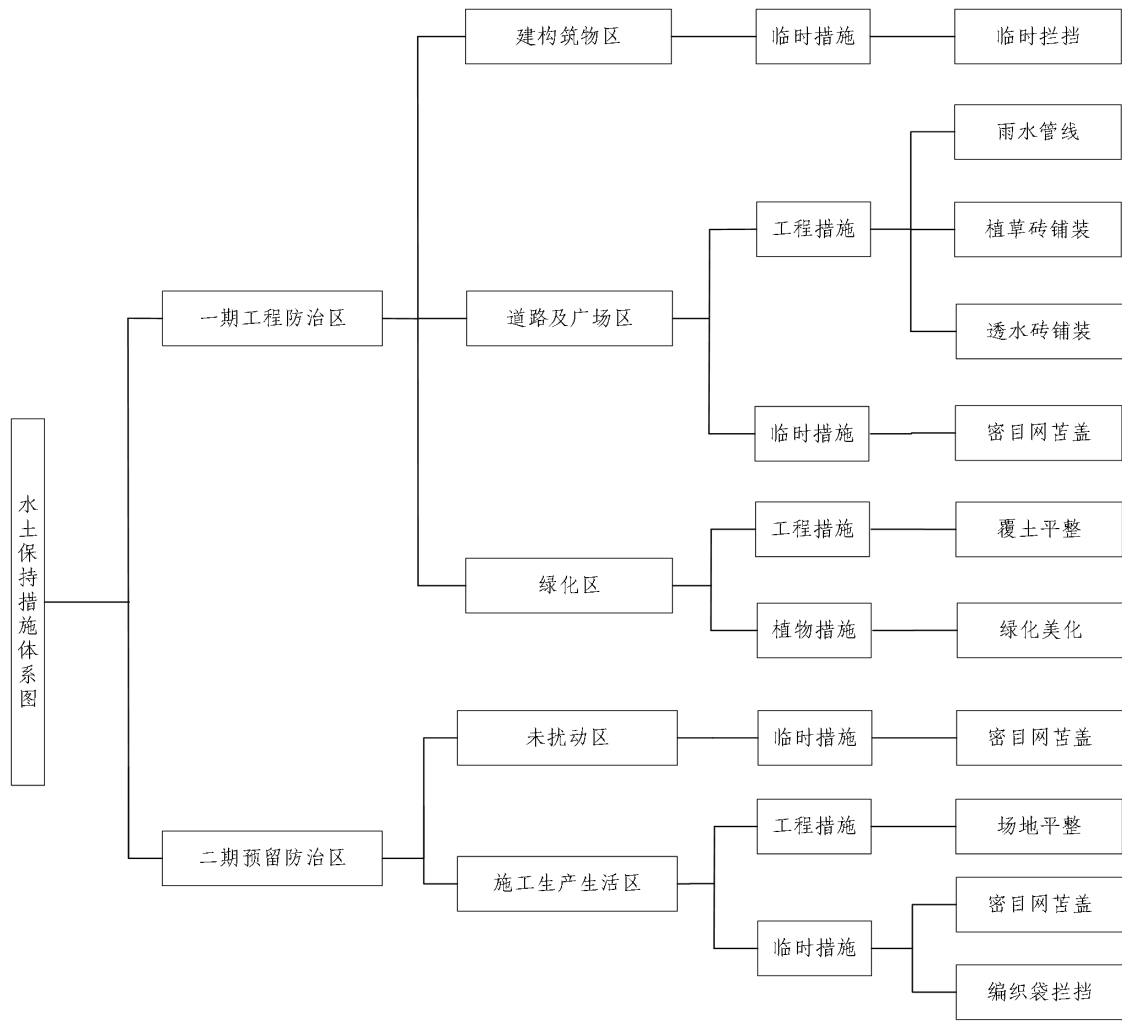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表 3-5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措施位置	单位	工程量
1	一期工程防治区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基础开挖区域	m ²	10000
2		道路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线	道路一侧	m	680
				透水砖铺装	人行道	m ²	900
				植草砖铺装	停车场	m ²	12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基础临时堆土	m ²	8260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	覆土平整	绿化区域	hm ²	0.45	
		植物措施	乔灌草绿化	绿化区域	hm ²	0.45	
4	二期预留防治区	未扰动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裸露地表	m ²	19600
5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施工生产生活区	hm ²	1.50

		活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临时堆土	m ²	27000
				编织袋拦挡	临时堆土	m	400

3.4.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安排为依据，根据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的特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互补充结合，相得益彰，形成了较为合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 工程措施：在道路及广场防治区道路一侧布置雨水管线，在人行道布置透水砖铺装，在停车场布置植草砖铺装；在一期工程区绿化防治区布置覆土平整；对二期预留区布置场地平整。

(2) 植物措施：在绿化防治区布置乔灌木绿化。

(3) 临时措施：在在建筑物防治区基础开挖区域布置防尘网苫盖；在道路及广场防治区布置防尘网苫盖；在未扰动防治区布置防尘网苫盖；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防尘网苫盖、编织袋拦挡。

根据实地抽查复核来看，工程变更未引发水土流失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治理标准较高，治理效果较好。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显著。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680m、透水砖铺装 900m²、植草砖铺装 1200m²、覆土平整 0.45hm²、场地平整 1.50hm²。

其中，一期工程防治区雨水管网 680m、透水砖铺装 900m²、植草砖铺装 1200m²、覆土平整 0.45hm²；二期预留防治区场地平整 1.50hm²。

各项目分区工程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见表 3-5。

(一)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道路及广场防治区

①雨水管网：为了有效的收集雨水，主体设计布置了雨水管网，管线沿道路敷设，长度为 680m。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

②透水砖铺装

主体工程设计对项目区内办公楼四周停车场铺装透水砖, 预制混凝土透水砖尺寸为 300mm×150mm×50mm (长×宽×厚), 共计铺砖面积 900m²。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③植草砖铺装

对停车场布置植草砖铺装, 面积为 1200m²。植草砖铺装包括路基碾压、基层铺设、找平层铺设及面层铺设。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 绿化防治区

①覆土平整: 在绿化工程防治区实施绿化前先回填外购表土 1350m³, 铺设面积 0.45hm², 覆土厚度平均约为 0.3m。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二) 二期预留防治区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①场地平整: 主体工程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采用推土机结合人工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5.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 0.45hm²。

(一)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绿化防治区

①乔灌草绿化: 主体工程在办公区及车间厂房周边, 道路两侧及围墙内侧, 种植草皮; 同时, 在道路两侧适当种植乔木树种 (主要包括 120 株榆叶梅) 及灌木 (主要包括 60 株木槿)。绿化面积为 0.45hm²。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5.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临时遮盖共 129226m²。

(一)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建构筑物防治区

①防尘网苫盖: 主体工程在厂房进行地基施工期间对开挖边坡布置防尘网苫盖, 苫盖面积为 10000m²。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

2) 道路及广场防治区

①防尘网苫盖：施工期间，主体工程对道路裸露地表及管沟开挖临时堆土布置了防尘网苫盖，面积 8260m²。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2019 年 3 月。

（二）二期预留防治区

1) 未扰动防治区

①防尘网苫盖：施工结束后，未扰动防治区为裸露地表，为减少水土流失，对其进行防尘网苫盖，苫盖面积为 19600m²。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①防尘网苫盖：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已对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苫盖，苫盖面积 27000m²，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2019 年 6 月；堆土清运及施工生活区拆除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防尘网苫盖 15000m²，施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编织袋拦挡：对施工过程中建筑物基建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布置编织袋拦挡，拦挡长度为 400m。临时拦挡工程设计采用编织袋装土筑坎（装土采用临时堆放的土），编织袋采用单排，高 0.5m，宽 0.5m。施工时间为 2018 年 5-2019 年 6 月。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水土保持工程量			施工时间
					措施位置	单位	工程量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基础开挖区域	m ²	10000	防尘网苫盖	m ²	10000	2018.6-2018.10
2		道路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线	道路一侧	m	680	雨水管线	m	680	2019.2-2019.3
				透水砖铺装	人行道	m ²	900	铺设透水砖	m ³	900	2019.4
				植草砖铺装	停车场	m ²	1200	铺设植草砖	m ³	1200	2019.4
3		绿化防治区	工程措施	覆土平整	绿化区域	hm ²	0.45	回填外购腐殖土	m ³	1360	2019.6
				植物措施	乔灌草绿化	绿化区域	hm ²	0.45	乔灌草绿化	hm ²	0.45
4		二期预留防治区	未扰动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裸露地表	m ²	19600	防尘网苫盖	m ²	19600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施工生产生活区	hm ²	1.50	场地清理	hm ²	1.50	2019.6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临时堆土	m ²	27000	防尘网苫盖	m ²	27000
			编织袋拦挡		临时堆土	m	400	编织袋拦挡	m ³	15.50	2018.5-2019.6

3.5.6 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本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变化,按照防治分区对比分析如下。

详见表 3-5。

表 3-5 方案设计与建设期发生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量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增减情况 (+/-)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一期工程防治区	建构筑物防治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m ²	10000	10000	0
	道路及广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线	雨水管线	m	680	680	0
			透水砖铺装	铺设透水砖	m ²	900	900	0
			植草砖铺装	铺设植草砖	m ²	1200	120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m ²	8260	8260	0
	绿化防治区	工程措施	覆土平整	回填外购腐殖土	hm ²	0.45	0.45	0
植物措施		乔灌木绿化	乔灌木绿化	hm ²	0.45	0.45	0	
二期预留防治区	未扰动防治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m ²	19600	1960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场地清理	hm ²	1.50	1.5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m ²	27000	27000	0
			编织袋拦挡	编织袋拦挡	m	400	400	0

(一) 一期工程防治区

1、建构筑物防治区

(1)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苫盖: 方案编制时, 此项措施已完成, 建构筑物区防尘网苫盖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2、道路及广场区

(1) 工程措施

①雨水管网：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道路及广场区雨水管网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建成后未新增。

②透水砖铺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道路及广场区透水砖铺装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建成后未新增。

③植草砖铺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道路及广场区植草砖铺装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建成后未新增。

(3)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苫盖：方案编制时，此项措施已完成，道路及广场区防尘网苫盖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3、绿化区

(1) 工程措施

①覆土平整：方案编制时，此项措施已完成，绿化区覆土平整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2) 植物措施

①乔灌木绿化：方案编制时，此项措施已完成，绿化区覆土平整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二) 二期预留区

1、未扰动区

(1)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苫盖：方案编制时，此项措施已完成，未扰动区防尘网苫盖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2、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工程措施

①场地平整：方案编制时，此项措施已完成，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平整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2)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苫盖：方案编制时，此项措施已完成，施工生产生活区防尘网苫盖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②编织袋拦挡：方案编制时，此项措施已完成，施工生产生活区编织袋拦挡

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

水土保持总投资 116.1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2.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5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6.37 万元、独立费用 26.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743.59 元。

3.6.2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9.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2.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5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45 万元、独立费用 16.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743.59 元。详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防治措施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2.47
1	一期工程防治区	道路及广场防治区	雨水管线	11.37
			透水砖铺装	6.33
			植草砖铺装	6.76
2		绿化防治区	覆土平整	0.87
3	二期预留防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场地平整	1.9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5
1	一期工程防治区	绿化防治区	乔灌草绿化	13.5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5.45
1	一期工程防治区	构筑物防治区	防尘网苫盖	3.45
2		道路及广场防治区	防尘网苫盖	2.85
3	二期预留防治区	未扰动防治区	防尘网苫盖	6.76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尘网苫盖	9.32
			编织袋拦挡	3.07
5	其他临时工程			/
一至三部分合计				71.4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6.95
1	建设管理费	1.45
2	科研勘测设计费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7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4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8
一至四部分合计		88.37
基本预备费		/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7
工程总投资		99.54

3.6.3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9.54 万元，较批复的估算总投资减少 16.56 万元，详情见表 3-7。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3.6.3.1 工程措施

(1) 一期工程区

①道路及广场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雨水管网、植草砖铺装、透水砖铺装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②绿化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覆土平整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2) 二期预留区

①施工生产生活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场地平整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3.6.3.2 植物措施

(1) 一期工程区

①绿化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乔灌木绿化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3.6.3.3 临时措施

(1) 一期工程区

①建构筑物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防尘网苫盖已完成，方案

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②道路及广场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防尘网苫盖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2) 二期预留区

①未扰动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防尘网苫盖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防尘网苫盖、编织袋拦挡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1) 其他临时工程

此项支出未发生，投资减少 0.92 万元。

3.6.3.4 独立费用

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勘测设计工作已完成，按实际计列；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等按实际合同计列，与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 9.70 万元。

3.6.3.5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未使用，投资减少 5.94 万元。

3.6.3.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规定缴纳 111743.59 元。

表 3-7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2.47	32.47	0
1	一期工程区	道路及广场区	雨水管线	11.37	11.37	0
			透水砖铺装	6.33	6.33	0
			植草砖铺装	6.76	6.76	0
	绿化区	覆土平整	0.87	0.87	0	
2	二期预留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场地平整	1.97	1.97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5	13.5	0
1	一期工程区	绿化区	乔灌草绿化	13.5	13.5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6.37	25.45	-0.9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	一期工程区	建构筑物区	防尘网苫盖	3.45	3.45	0
		道路及广场区	防尘网苫盖	2.85	2.85	0
2	二期预留区	未扰动区	防尘网苫盖	6.76	6.76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尘网苫盖	9.32	9.32	0
			编织袋拦挡	3.07	3.07	0
3	其他临时工程			0.92	/	-0.92
一至三部分合计				72.34	71.42	-0.9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65	16.95	-9.7
1	建设管理费			1.45	1.45	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7	7.7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9	4	-5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5	3.8	-4.7
一至四部分合计				98.99	88.37	-10.62
基本预备费				5.94	/	-5.94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7	11.17	0
工程总投资				116.1	99.54	-16.56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总体管理制度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的运营、还贷、资产增值及建成后的管理。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建设单位明确了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机构,并由专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纳入主体监理。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监控、建设单位单位负责、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而且参建单位都建立了确保工程质量要求的措施以及质量控制体系。

4.1.2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重中之重来抓,设立了安全质量检查科,专门负责工程质量的归口管理,制订了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加强了工程过程控制,在设计、设备和大综材料的采购、施工、检测与调试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通过资质审查,进行招标,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三自检、三落实、三不放过”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同时,项目工程部还经常参加重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讨论和会审,参加重要工程部位的基础验收;为了及时掌握质量信息,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还经常派人及时主动地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了解工程质量情况,收集质量信息,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4.1.3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本项目设计单位是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技术力量雄厚的行业部门,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长期主持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作为工程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依据;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设计工作中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准确性,保证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参见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及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能够按设计监理要求,提供必要的项目设计大纲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4.1.4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监理单位必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对各工程项目和各种工艺编制质量监控实施细则并发送施工单位,现场监理人员依据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被纳入到了主体工程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对工程质量管理做到井井有条,从源头开始控制,审查施工单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措施、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重要项目的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把好材料质量关,对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取样试验,经检测(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对重要的施工部位或关键工序,指派专人进行旁站监理,一般项目实行严格的巡视检查,监理人员随时掌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施工进度、劳力和施工机具布置,施工工艺实施情况,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状况等,发现不规范作业行为或违反设计要求的施工等施工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制止并口头要求改正、返工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同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并检查其整改效果。对于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或向设计人员反映,或通过专题会、协调会、质量分析会及时处理;情况严重的,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由总监签发停工令,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

改，直至符合设计和规程、规范为止。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工序验收制度，无论是重要项目还是一般项目都要经过工序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道工序首先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必须限时纠正。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与主体工程施工一并进行，施工单位为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各施工单位实力雄厚、管理先进、施工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各单位拥有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一是都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二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第 279 号令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层层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签订质量责任书，明确技术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部门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三是按照 ISO9002 质量标准体系要求，成立了以项目部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项目总工程师为主管人、质量保证科为专职质检部门和各施工队（组）配备兼职质检员的质量管理机构。在工程质量管理措施上，认真抓好两个阶段的管理：

（1）施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主要完善做好以下几项内容：①制定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有关管理制度，并由项目经理发布实施；②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工作；④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对主要技术工种进行技术再培训；⑤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计量工器具精确度进行检验，以满足对工程质量的检测需要。

（2）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订了相应的措施和制度，从而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①严格按规程、规范、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②项目部设立了专职质检机构和人员，确保工程质量检验有序进行；③做到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制度，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④严格做到施工过程中实行“三检制”（班组自检、施工队复检、项目部终检）、“三落实”（组织落实、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预防措施不建立不放过），只有在每一道工序取得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⑤建立工地试验室，加强原材料的检测与试验，凡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都不得使用；⑥

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项目，由质检员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
⑦对不重视质量、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的施工人员，质检人员有权要求项目部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技术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实际的特点，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工程完成水土保持工程评定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00个单元工程。详细划分情况见表4-1。

表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水保措施	工程量	单位	划分原则	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覆土平整	0.45	hm ²	每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hm ² 的为一个单元工程	共分2个单元工程
		场地平整	1.50	hm ²		
	土地恢复	透水砖铺装	900	m ²	每1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m ² 的为一个单元工程	共分21个单元工程
		植草砖铺装	1200	m ²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线	680	m	每100m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m的为一个单元工程	共分为7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苫盖	64860	m ²	每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0m ² 的为一个单元工程	共分65个单元工程
	拦挡	编织袋拦挡	400	m	每100m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m的为一个单元工程	共分为4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乔灌木绿化	0.45	hm ²	每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hm ² 的为一个单元工程	共分为1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施工合同等资料，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工程完成水土保持工程评定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00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等级由施工单位初评，监理、建设单位复核，质监站核定，其质量评定结果为：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合格，符合设计质量要求。水保措施质量评定情况如表4-2。

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验评情况			分部评定等级
		单元工程	合格	优良率 (%)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2	2	100%	合格
	土地恢复	21	21	100%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导流设施	7	7	10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65	65	100%	合格
	拦挡	4	4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线网状植被	1	1	100%	合格
合计		100	100	100%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累计完成主要工程量：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完成雨水管线 680m，植草砖铺装 900m²，透水砖铺装 1200m²，场地平整 1.50hm²、覆土平整 0.45hm²、乔灌草绿化 0.45hm²、防尘网苫盖 64860m²，编织袋拦挡 400m。

通过监理单位对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监理，并经过验收单位核查，认为已建的各项单位、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完成较好，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措施建成投入使用以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达到水土保持要求，质量总体合格。

建设期没有发生水土流失危害，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建成运行后，管护组织机构得到了落实，各项措施运行状态良好，水保设施初显成效，达到了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达到了运行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按照“三同时”制度，排水、场地整治、绿化、拦挡、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随主体施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良好，运行正常，维护及时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项目在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相应规章制度健全，能够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较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核实，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9%，林草覆盖率为 5.58%。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水土流失总面积 × 100%，其中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地面硬化和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等。

工程实际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7.98hm²，实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975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4%，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95%。

各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序号	工程分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流失 治理度 (%)
			永久建 筑占地	采取水土保持 措施面积	小计		
1	一期工 程防治 区	建构筑物防治区	2.60	—	2.60	2.60	100
2		道路及广场防治区	1.47	—	1.47	1.47	100
3		绿化防治区	—	0.445	0.445	0.45	98.88
4	二期预留防治区		—	3.46	3.46	1.96	99.13
综合指标			4.07	3.87	7.975	7.98	99.94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试运行后,水土保持措施效益逐步发挥,侵蚀强度控制在无明显侵蚀范围以内。项目建设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2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 1,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量/弃土总量×100%。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区的渣土防护率为 98%,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97%的目标值。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其中,保护的表土数量是指对各地表扰动区域的表层腐植土(耕作土)进行剥离(或铺垫)、临时防护、后期利用的数量总和;可剥离表土总量是指根据地形条件、施工方法、表土层厚度,综合考虑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可以剥离表土的总量,包括采取铺垫措施保护的表土量。

项目区位于曹妃甸区,土壤为滨海盐土,土壤盐碱化程度高,不具备剥离表土的条件,因此不再计算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00%。其中,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是指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恢复农耕的面积。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89%,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97%。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1	绿化防治区	0.445	0.45	98.89
综合指标		0.445	0.45	98.89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总面积×100%;经分析计算,林草覆盖率5.58%。其中,林草类植被面积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人工和天然的林地、草地面积。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工程占地 (hm ²)	林草覆盖率 (%)
1	一期工程防治区	建构筑物防治区	—	2.60	0
2		道路及广场防治区	—	1.47	0
3		绿化防治区	0.445	0.45	98.89
4	二期预留防治区		—	1.96	0
综合指标			0.445	7.98	5.58

5.2.7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到位,运行效果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见表5-4。

表 5-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方案设计	防治效果	是否达标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9.94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7	98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8.89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5	5.5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技术工作规定和要求,验收报告编制组进行公众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作为验收的参考。

通过调查发现,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效果是比较满意的。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项目法人，我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就是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当地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水土保持规定中的强制性条款，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负总责；多方协调，推进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施工质量；上下沟通，全面贯彻水土保持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开工的相关政策和法规；齐抓共管，重点抓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工程等的落实和实施；责任到人，为了更好地让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各个环节达到同步进行，负责人负责该项工作的协调和沟通，做到了施工工作有条不紊，顺利推进。讨论、研究和解决重要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及其他事宜。负责施工期间水土保持措施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程科的主要职责：组织学习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指示并督促落实。保持与业主、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部门的联系，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6.2 规章制度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工程监理管理》、《合同管理标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等。同时，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6.3 建设管理

遵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一切活动必须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市场经济竞争法则，一律实施招投标选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这一规定有利于控制工程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要求，符合整体利益和社会和谐发展。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投标选择，实现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现状情况，调查现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查阅相关施工档案资料等，提出意见，并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介入时，主体工程已完工，因此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施工期间相关资料等方法进行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有无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的监测。同时在土壤流失量的计算中，通过调查和翻阅现场施工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了解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的变化情况，进行土壤流失量的计算。

综合分析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监测内容全面，监测方法可行，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可信，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监测报告结论为可评价为绿色。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监理工作后，该公司成立了项目监理组，监理组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2 名，所有监理人员从事监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并且参与完成过多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我公司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工程试运行后开始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通过各级领导的监督检查和帮助指导，进一步增强了我公司及各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意识，落实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责任，促进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全民实施，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规定缴纳 111743.59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植草砖、透水砖、林草植被等设施的完好程度、植物措施成活状况，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事项并整理成册。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理。结合主体工程的运行管理，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检查和维护。

7 结论

7.1 结论

(1)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

(2)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实了水土保持建设任务，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

(3)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达到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4)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8%，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9%，林草覆盖率 5.58%，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5)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99.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2.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5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45 万元，独立费用 16.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743.59 元。

(6)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落实。

根据办水保〔2018〕133 号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竣工验收结论不通过：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或补充开展的水土保持监测不符合规定的；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废弃土石方未对方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本工程不存在上述的任何情况，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建设单位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清理排水系统，对项目区的绿化加强抚育管理，巩固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保证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持续发挥。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在运行期做好排水等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巡查和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修缮，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成果，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良好运行。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文件
- (3) 环评影响补充报告的备案
-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文件;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8.2 附图

- (1) 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号为唐曹审批投资项目文[2018]130 号；

(2) 2018 年 5 月，本项目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3) 2019 年 7 月，本项目取得《关于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环评影响补充报告的备案》批复文件，曹审环评[2019]3 号

(4) 2018 年 5 月，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开工建设。

(5) 2018 年 6 月，项目施工对裸露地表采用防尘网苫盖。

(6) 2019 年 2 月，进行项目区雨水管网施工。

(7) 2019 年 4 月，对办公楼周边广场进行透水砖、植草砖施工。

(8) 2019 年 6 月，在绿化区域进行覆土平整。

(9) 2019 年 7 月，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施工。

(10) 2021 年 4 月，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1)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12)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3)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项目文〔2018〕13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 亩，总建筑面积 5425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生产厂房、仓库、食堂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购置两条岩棉保温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其中一条为年产 4 万吨，另一条为年产 3 万吨。年产 7 万吨岩棉保温材料。

项目总投资：33519.5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3519.5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03 月 21 日



项目代码：2018-130209-30-03-000099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曹审环评〔2019〕3号

关于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环评影响 补充报告的备案意见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关于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环评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月经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唐曹审批环境水务环表〔2018〕67号）。该项目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159167°，东经118.396111°，占地面积79816.85m²，总投资33519.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2万元）。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建设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工艺流程，优化环保措施，提高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对建设时序进行了调整，产品方案及产能未发生变化。目前，已建成一座生产厂房、仓库、综合楼、食堂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建成一条年产4万吨岩棉保温材料生产线。

二、同意项目在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上按照补充报告所列内容进行变更，本补充报告与原报告表及批复一同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建设时序。原环评报告中项目购置两条岩棉保温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建成后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其中1#生产线4万吨/年,2#生产线3万吨/年)。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建设计划的说明》(2019年6月3日),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变更后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综合楼、食堂、一期生产厂房、仓库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购置一条岩棉制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年产量4万吨;二期主要建设二期生产厂房、仓库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购置一条岩棉制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年产量3万吨。

(二)其他变更情况。一期、二期下料工序废气及一期分条工序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排气筒排放,加高了集棉成纤、固化工序排气筒。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已完成的总量指标交易情况:二氧化硫:55.707t/a、氮氧化物:15.497t/a、COD:0.265t/a、氨氮:0.026t/a。变更后,总量指标分配情况:一期为二氧化硫:31.912t/a、氮氧化物:8.982t/a、化学需氧量:0.159t/a、氨氮:0.016t/a;二期为二氧化硫:23.795t/a、氮氧化物:6.515t/a、化学需氧量:0.106t/a、氨氮:0.01t/a。变更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原有总量指标控制范围内。

五、项目阶段性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同时依据该补充报告所列分期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分期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备案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充报告》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保“三同时”完成情况。

七、该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附件 4

169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唐曹审批水保[2021]010号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吨岩棉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中小企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09'33.2", 东经 118°23'46.5"。	
区域	开发区名称: 曹妃甸工业区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100.com/	
公开情况	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0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单位	名称: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UT2P59	
	地址: 装备园区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 耿利军	联系电话: 0315-8798819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李鑫雨	联系电话: 13273580535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232332199610263311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1年5月14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5月14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 现场照片



透水砖铺装



植草砖铺装



雨水管网



绿化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



绿化



绿化

附件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EBE3968A00

21 (0823) 13证明6000237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8-23

纳税人名称: 金隅星节能保温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30MA09UT2P5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6-30至2021-06-30	2021-08-17	¥ 111743.5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玖分

¥ 111743.59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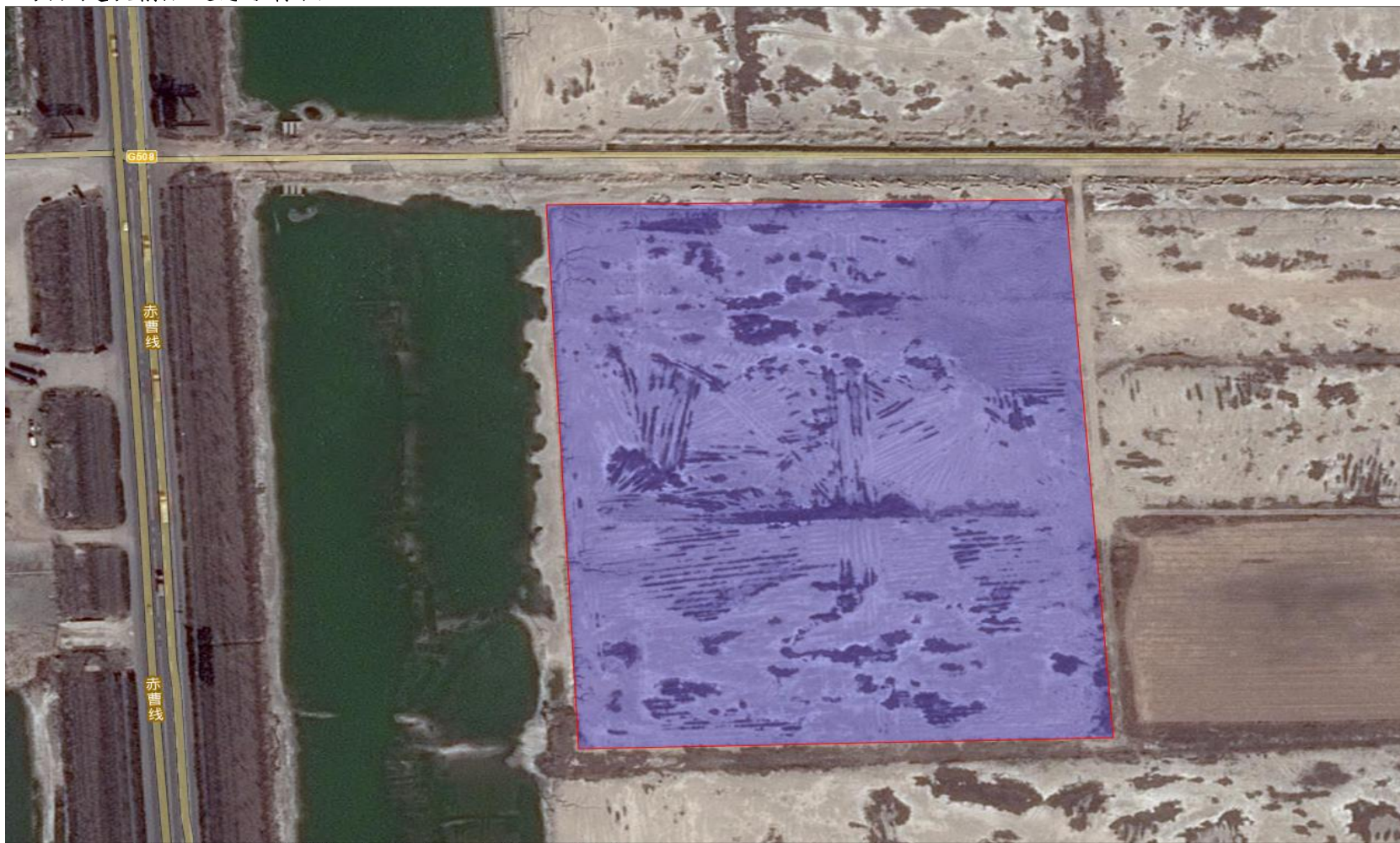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附 图

附图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建设前（拍摄时间：2017年9月）



建设后（拍摄时间 2020 年 10 月）